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梁静 主 编
张丹 李杰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参考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写规划”的要求,针对大学非法专业的教学特点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依据我国最新经济法律及相关制度编写的经济法教材。全书分为六个模块,共二十一章,在内容上优化了传统经济法教材的编写体系,兼顾了非法专业,尤其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知识背景和特点。为适应时代发展对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及会计类专业学生的新要求,为了配合普通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我们在内容上尽可能吸收渗透最新的立法内容,注重时效性、实用性的同时,还在结构安排、案例及例题选择、编写体例等方面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创新。本书内容较全面,在具体教学中,教师可根据授课对象的具体专业、学时数量对内容自行加以取舍。

本书可作为应用型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对应的电子课件、导入案例及例题答案可以到 <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网站下载,也可以扫描前言中的二维码下载。本书对应的教学视频可以直接扫描封底上的二维码观看。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梁静主编. —2 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2.4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60527-0

I. ①经… II. ①梁…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056450 号

责任编辑:胡辰浩

封面设计:周晓亮

版式设计:孔祥峰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83470000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小森印刷霸州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1.25

字 数:53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22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202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9.00 元

产品编号:088345-01

前 言

在当前法治经济的背景下，知法懂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经济法在企业决策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经济法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教学目标在于培养学生运用经济法理论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是从事经济法教学和教研工作的老师们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对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融入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理念，我们以实用为原则，根据经管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非法学专业的基本要求，从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掌握所需专业知识和必要操作技能出发，将经济法理论知识与案例相结合，注重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经济法理论水平与应用能力，特编写此书，以期更好地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经济法教学服务。

本书主要特点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注意吸纳经济法发展最新成果，兼顾现实性和前瞻性。

第二，突出应用能力培养，力求体现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理论联系实际。

第三，案例及例题丰富，通俗易懂。重要知识点配有练习题，便于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教学。

本书自出版以来，受到各地高校师生的欢迎，销量较好，加之近年来我国经济法律条文不断重新修订，根据上述情况和实际教学需要，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再版。

本书第二版的修订工作由梁静担任主编，张丹、李杰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梁静负责统筹策划、组织编写、统稿定稿；全书内容由梁静、张丹、李杰共同编写完成，其中，梁静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及第十章至第十四章，张丹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四章及第六章至第八章，李杰负责编写第九章及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一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图书，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在此对编著者表示谢意。由于受资料、编者水平及其他条件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的邮箱：992116@qq.com，电话：010-62796045。

本书对应的电子课件、案例及例题答案可以到 <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网站下载，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本书对应的教学视频可以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



配套资源



教学视频

目 录

第一模块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一、经济法的概念.....	2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4
一、经济法的渊源.....	4
二、经济法的体系.....	6
三、经济法的特征.....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8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8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8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10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0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0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1
一、自然人.....	11
二、法人.....	12
三、非法人组织.....	1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4
一、经济权利.....	14
二、经济义务.....	15
三、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	1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5
一、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15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5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16
一、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16
二、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16
第六节 代理行为	17
一、代理的概念.....	17
二、代理的法律特征.....	17
三、代理的种类.....	17
四、无权代理.....	18
五、表见代理.....	18
六、代理权的终止.....	18
【复习思考题】	18

第二模块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一节 企业概述	20
一、企业的概念.....	20
二、企业的特点.....	21
三、企业的分类.....	2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2
一、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3
三、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25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6
【复习思考题】	27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2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8
一、合伙的概念.....	28

二、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9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规定·····	57
三、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29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和继承·····	5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3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8
二、合伙企业财产·····	32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9
三、合伙事务执行·····	34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61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37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61
五、入伙、退伙·····	39	五、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63
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41	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股票·····	63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42	第四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6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及法律适用·····	42	一、公司合并·····	66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42	二、公司分立·····	67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43	三、公司增资·····	67
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44	四、公司减资·····	67
五、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44	第五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8
六、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44	一、公司解散·····	68
七、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45	二、公司清算·····	6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5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70
一、解散的情形·····	45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70
二、解散清算·····	45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	70
【复习思考题】·····	46	【复习思考题】·····	71
第五章 公司法·····	47	第六章 外商投资法·····	7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7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概述·····	72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47	一、外商投资的概念·····	72
二、公司的分类·····	48	二、外商投资法立法宗旨·····	72
三、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及基本原则·····	49	三、外商投资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7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0	四、外商投资法的基本规定·····	7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0	第二节 投资促进·····	7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1	第三节 投资保护·····	74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2	第四节 投资管理·····	75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56	第五节 法律责任及附则·····	75
		一、法律责任·····	75
		二、附则·····	76
		【复习思考题】·····	76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5	三、商标权的客体·····	170
四、地役权(从权利)·····	136	四、商标权的内容·····	171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38	五、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查核准·····	172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38	六、注册商标的续展和争议裁定·····	173
二、抵押·····	138	七、商标使用的管理·····	174
三、质押·····	144	八、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75
四、留置·····	145	【复习思考题】·····	176
【复习思考题】·····	145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	146	第四模块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6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46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78
二、知识产权法概念·····	14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8
三、我国知识产权立法概况·····	148	一、调整对象·····	179
四、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148	二、立法目的·····	179
五、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148	三、市场竞争原则·····	17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4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180
一、著作权法概述·····	14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	
二、著作权的主体与归属·····	149	责任·····	183
三、著作权的客体·····	151	一、民事责任·····	183
四、著作权的内容·····	152	二、行政责任·····	183
五、著作权的期限和限制·····	153	三、刑事责任·····	184
六、著作权的转让和许可使用·····	154	【复习思考题】·····	184
七、邻接权·····	155		
八、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56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 ·····	185
九、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15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85
第三节 专利法·····	160	一、垄断的概念和特征·····	185
一、专利法概述·····	160	二、反垄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	
二、专利权的主体·····	160	作用·····	186
三、专利权的客体·····	162	第二节 法律禁止的垄断行为·····	186
四、专利权的内容·····	163	一、垄断协议·····	186
五、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64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88
六、专利权的取得、终止和无效·····	165	三、经营者集中·····	189
七、专利权的期限和专利实施的		四、行政性垄断行为·····	191
强制许可·····	168	【复习思考题】·····	192
八、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68		
第四节 商标法·····	169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93
一、商标法概述·····	17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3
二、商标权的主体·····	170	一、消费·····	194
		二、消费者·····	19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 义务·····	194	一、票据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217
一、消费者的权利·····	194	二、非票据关系·····	218
二、经营者的义务·····	196	三、票据行为·····	219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	198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20
一、争议解决的途径·····	198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与种类·····	220
二、解决争议的几项特定规则·····	198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消灭及失票 补救措施·····	221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法律责任·····	199	三、票据的伪造、变造·····	223
一、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民事 责任·····	199	第四节 汇票·····	224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 行政责任·····	201	一、汇票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24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 刑事责任·····	202	二、汇票的票据行为·····	225
【复习思考题】·····	202	第五节 本票·····	230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	203	一、本票的概念和特征·····	23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3	二、本票的记载事项·····	230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204	三、本票的付款·····	230
二、产品质量责任·····	204	第六节 支票·····	231
三、产品质量监督·····	205	一、支票的概念和特征·····	231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 质量义务·····	207	二、支票的分类·····	231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7	三、支票的记载事项·····	231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8	四、支票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 资金关系·····	232
第三节 产品责任·····	208	【复习思考题】·····	232
一、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208	第十六章 证券法 ·····	233
二、诉讼时效与请求权·····	209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33
三、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09	一、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233
【复习思考题】·····	211	二、证券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234
		三、证券市场·····	23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5
		一、证券发行概述·····	235
		二、股票发行·····	236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238
		四、证券发行的程序·····	23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41
		一、证券交易概述·····	241
		二、证券上市·····	242
		三、禁止的交易行为·····	245
		第四节 证券机构·····	247
		一、证券交易所·····	247

第五模块

金融及财务相关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票据法 ·····	214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214
一、票据概述·····	214
二、票据法概述·····	217
第二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217

一、仲裁委员会·····	299	三、管辖权异议·····	314
二、仲裁协会·····	300	第三节 审判组织和诉讼参与人·····	314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00	一、审判组织·····	314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及形式·····	300	二、诉讼参与人·····	315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300	第四节 诉讼时效和判决与执行·····	317
三、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302	一、诉讼时效·····	317
四、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303	二、判决和执行·····	318
五、仲裁协议的失效·····	304	【复习思考题】·····	319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04	第二十一章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20
一、申请和受理·····	304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320
二、组成仲裁庭·····	305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及其特征·····	320
三、开庭审理·····	306	二、行政复议的原则·····	321
四、仲裁裁决·····	306	三、行政复议的范围·····	322
五、仲裁裁决的撤销·····	306	四、行政复议机关·····	323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执行·····	30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概述·····	323
【复习思考题】·····	308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323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法·····	309	二、行政诉讼的范围·····	32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309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324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309	四、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325
二、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和审判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326
制度·····	310	【复习思考题】·····	326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311	参考文献·····	327
一、民事案件管辖的概念·····	311		
二、民事案件管辖的分类·····	312		



第一模块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并掌握经济法的特征；认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等基础理论。

案例导入

某县以盛产苹果闻名。为发展本地经济，县里鼓励农民大种苹果，经过县里的大力扶持，苹果长势喜人，外地的水果公司、水果批发部门闻讯赶来要求与当地农民签订合同。苹果的市场价格猛涨，当地政府下发决定，要求各村果农将苹果销售给县水果公司，不许擅自卖给外地客户，并强行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与果农签订收购合同。果农不满，纷纷找政府说理。政府认为，这么做是为了本地的经济建设。果农要求政府撤销决定，政府坚决不肯。双方争执不下，诉讼到法院。

请问：该纠纷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从西方传入中国，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加之没有实践经济法的条件和契机，因而始终未能把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来看待并加以研究。直到我国开始进行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时，对经济法的研究才逐步兴起，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

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差异，各国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相去甚远，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我国法学界将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研究起步较晚，虽然经济法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但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众说纷纭，始终没有

一个统一的说法。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各项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对古今中外经济法律的高度概括，是经济法学发展中的必然。各种对经济法概念的争议，大多源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究竟包括哪些内容。由此，为了方便学习和把握经济法律在实践中的规律和特点，我们对经济法概念的定义是：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这个定义具体有三方面含义：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一样，都由法律规范组成，都有各自的调整对象，本质上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第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是国家利用国家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协调本国经济关系的国内法；第三，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不同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部门。这里所称的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一般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法律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这里所说的“调整”就是法律作为行为规范，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违反了规范该怎么处罚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各种经济关系相互渗透，因此，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很难划分清楚，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上也存在极大分歧。基于前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下从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具有限制竞争和妨碍竞争的问题，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天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

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是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法典》。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有：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以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予列举。

(四)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规章有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予列举。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做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做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七)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其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二、经济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的部门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

经济法是一个法的部门,经济法体系是由各个经济法子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虽然不同的经济法子部门是由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不同类的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它们各有自己的特点,但又相互联系、彼此依赖,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即经济法体系。

(一) 经济法体系构成的观点

关于经济法体系的构成,有多种观点,下面选几种进行简要说明。

(1) 经济协调关系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体系由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组成。

(2)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体系应包括: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经济组织法、市场调控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分配调控法。

(3)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体系包括经济法总论、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

(4) 国家调节经济关系说。该观点认为经济法体系是由总论、市场障碍排除法、国家投资经营法、国家宏观调控法和涉外经济法构成的。

(二) 经济法体系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结构决定了经济法的体系应该包括以下几点。

(1) 企业组织管理法。即市场主体法,主要包括公司法、中小企业法、破产法和外商投资法等。

(2) 市场交易法。这部分内容包括《民法典》合同编、知识产权法、票据法和证券法等。

(3) 市场秩序法。这里的市场秩序法包含了广泛的内容,如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起合称为市场规制法。

(4) 宏观调控法。税收法、金融法等构成了宏观调控法。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又有自己的特点:综合性,表明其内容不限于单一的范围;经济性,表明其与经济关系极为密切;强制性,以强制性规定为主,同时辅之以指导性规定加以体现;全面性,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范围很广。

(一) 综合性

经济法在组成和内容上具有综合性。经济法是由许多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如果从经济立法的角度看,它是由许多经济法群组成的,每个经济法群又是由若干经济法规组成的,每个法群又有相应的该法群的基本法起带头作用。例如,市场主体法就是由若干经济法群组成的,其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就是它们的基本法。经济法的综合性还体现在它与科学技术的密切联系方面，如《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标准》等。经济法把一些技术性很强的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规定，对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 经济性

1. 经济法具有调整经济关系的统一性

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这正是经济法的重要特征。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统一的。

2. 经济法在作用上的效益性

经济法的效益性，从整体上看是明显的。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各种单行的经济法规互相配合，取得了广泛的经济效益。从整体上考察，这种经济法规确实发挥了效益，人民取得了实惠，国家综合实力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3. 经济法是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法律

关于经济法具有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特征，是从经济法总体上说的。具体说来，有的侧重惩罚，有的侧重奖励，有的兼而有之。在惩罚方面，有的经济法规规定了专章或专门条款，如设“法律责任”“监督与处罚”专章，设专门条款规定了罚则。在某些经济方面，有时还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做专门规定，如国务院公布的《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在奖励方面，专门的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等。这些规定的出现，说明那种认为法律不应该规定奖励的看法是片面的。

(三) 强制性

经济法在功能上具有限制和促进、指导的一致性。就经济法的功能来说，不外乎限制或促进两个方面。颁布经济法规，总是要限制禁止一些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促进一些经济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具体来说，有的法规侧重于限制，有的法规侧重于促进，有的法规同时兼备这两种功能。例如，《环境保护法》中有“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定，同时兼备这两种功能。

(四) 全面性

从经济法调整的主体方面来看，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管理关系的参加者，又是经济协作关系的参加者，即经济法在主体上具有全面性。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既有国家机关、社会经济组织、个人以及其他经济实体，还包括一些组织内部的机构和人员，这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能涵盖的。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从消极意义上讲,最终将表现为对违法行为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行为人因其行为违法承担的由法律规定的、具有强制性的义务,是对违法行为人的法律制裁。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通常情况下,经济法中的法律责任一般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

(一) 民事责任

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规定民事责任,这是我国立法体系的一大特色。经济法中的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不履行、不适当履行经济义务,或者基于法律上的其他原因所应承担的责任。

在经济法中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内容,从根本上讲,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分别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性质,与此相适应,其责任制度也适用民事责任制度。

《民法典》规定了民事责任制度。其主要责任形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二) 行政责任

在经济法中,行政责任是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的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法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行政制裁,主要方式有警告、加收滞纳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分是行政机关对违法个人所给予的一种纪律处分,主要方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人民法院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已触犯刑律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的刑事制裁。刑事责任是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责任形式。经济法主体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刑事责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等。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经济法产生的基础。
2. 如何理解经济法的概念？
3. 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包括哪些方面？